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資料」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淳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博士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而王湘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賣方約1.5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王湘女士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 代價

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現金代價:

港幣238,048,635元(「總現金代價」),佔代價的約38%,須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支付予賣方:

筆數		現金代價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現金代價」)	完成後	港幣79,349,55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79,349,55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79,349,535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總計		港幣238,048,635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100%)

## 代價股份：

港幣251,691,297元，佔代價的約40%，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的發行價發行880,039,500股代價股份（「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代價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總計		880,039,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100%)

## 可換股債券：

港幣140,260,068元（「可換股債券總額」），佔代價的約22%，須由本公司設立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449,551,500股換股股份（「總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可換股債券金額 (可予調整)	將按每股換股股份 港幣0.312元的 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換股股份的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49.76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 約33.33%)	149,850,48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49.76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 約33.33%)	149,850,48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68.48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 約33.33%)	149,850,54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總計		港幣140,260,068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 100%)	449,551,50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 100%)

有關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調整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溢利保證」分節。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的有關OPCO集團的初步估值約港幣630,000,000元（「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對初步估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於下文「董事會對初步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一節進一步論述。

董事（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對初步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

董事會自估值師瞭解到鑒於OPCO集團的獨特特點，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存在諸多限制。首先，收益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OPCO集團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較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在於其簡單、明瞭、快速且僅需要少量或不需要假設。由於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此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因此，根據初步估值，市場法被認為是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就根據所採納的市場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而言，盡估值師之所悉及所能，估值師已識別若干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而該等交易（其中包括）(i)被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的業務類似；及(ii)賣方就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的溢利保證，與收購事項的交易結構類似。根據初步估值，可比較交易被視為乃基於估值師選取的標準列出的詳細名單。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為評估初步估值下OPCO集團的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一般參考。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27.7%；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35.5%；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10.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8,800,395元,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40,260,068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滿一年後至到期日一週前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條件為：

- (i)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
- (ii) 於行使換股權後，張博士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證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39.3%；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47.9%；及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20.0%。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e)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f)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g) 修改上文第(d)至(f)項事件中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51,5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495,515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法團、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d) 協議所載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亦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已正式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OPCO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OPCO的控制權，並維持有效及存續；
- (f)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OPCO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得本公司將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g) 賣方已就簽立、交付及完成協議以及履行其根據協議之義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賣方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律所需的有關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 (h)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有關OPCO集團之不少於港幣630,000,000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i) 完成重組；
- (j) 本公司已就OPCO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有效存續取得本公司將委任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及
- (k)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條件(a)、(b)、(e)、(h)、(j)及(k)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應終止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倘二零一八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 (包括第一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一筆代價股份) 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一筆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倘二零一九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 (包括第二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筆代價股份) 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二筆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

第三筆代價（包括第三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三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倘適用）計算或調整：

(i)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的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以下計算：

$$\text{總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quad \text{減去}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總現金} \\ \text{代價} \end{array} \quad \text{減去} \quad \begin{array}{l} \text{賣方就} \\ \text{二零一八財年及} \\ \text{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 \\ \text{總現金補償（如有）} \end{array} \right]$$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相關現金金額，惟最高金額為賣方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總現金補償（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負數，賣方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賠償相關現金金額。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總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 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quad \text{減去} \quad \begin{array}{l} \text{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 \\ \text{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 \\ \text{（如有）} \end{array}$$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最高金額為總可換股債券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零成本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以供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可換股債券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補償，則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贖回並註銷。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總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text{ 減去 } \text{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 (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代價股份金額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代價股份，惟最高金額為總代價股份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出售或處理；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以上所計算代價股份負數之絕對值乘以發行價之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代價股份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應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授予其之權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體上錄得總綜合虧損淨額，就上述二零二零財年的計算而言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應被視為零(0)；及即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保證溢利人民幣153,000,000元，代價亦不會上調。

董事會（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有關能否實現保證溢利的觀點已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的意見」分節披露。

## 保留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i) 提呈、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880,039,500股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40,260,068元的可換股債券(「保留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除非及直至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解除條件獲達成。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協議行使其對保留代價股份及保留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賣方已同意保留代價股份的股票及保留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將由本公司保留。於完成後，賣方亦須向本公司交付由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轉讓人就保留代價股份妥善簽立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以供保留。

## 重組

目標集團及OPCO將於完成前進行下列企業重組(即重組)：

- (a)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新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Blazing Ace Limited、Talent Flare Limited、Rubicund Dragon Limited、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Zippy Elite Limited及Ornate Talent Limited擁有約46.23%、21.51%、8.60%、7.50%、15.16%及1.00%權益。

Blazing Ac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alent Flar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錫濤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ubicund Drag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侯力強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江紅、王萌、王湘及王文傑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Zipp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萌（以目標集團20名選定員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等選定員工有權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參與僱員持股計劃（「ESOP」），將予採納的ESOP文件訂有詳細的運作程序。Zippy Elit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rnate Tal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郝海東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瘋狂體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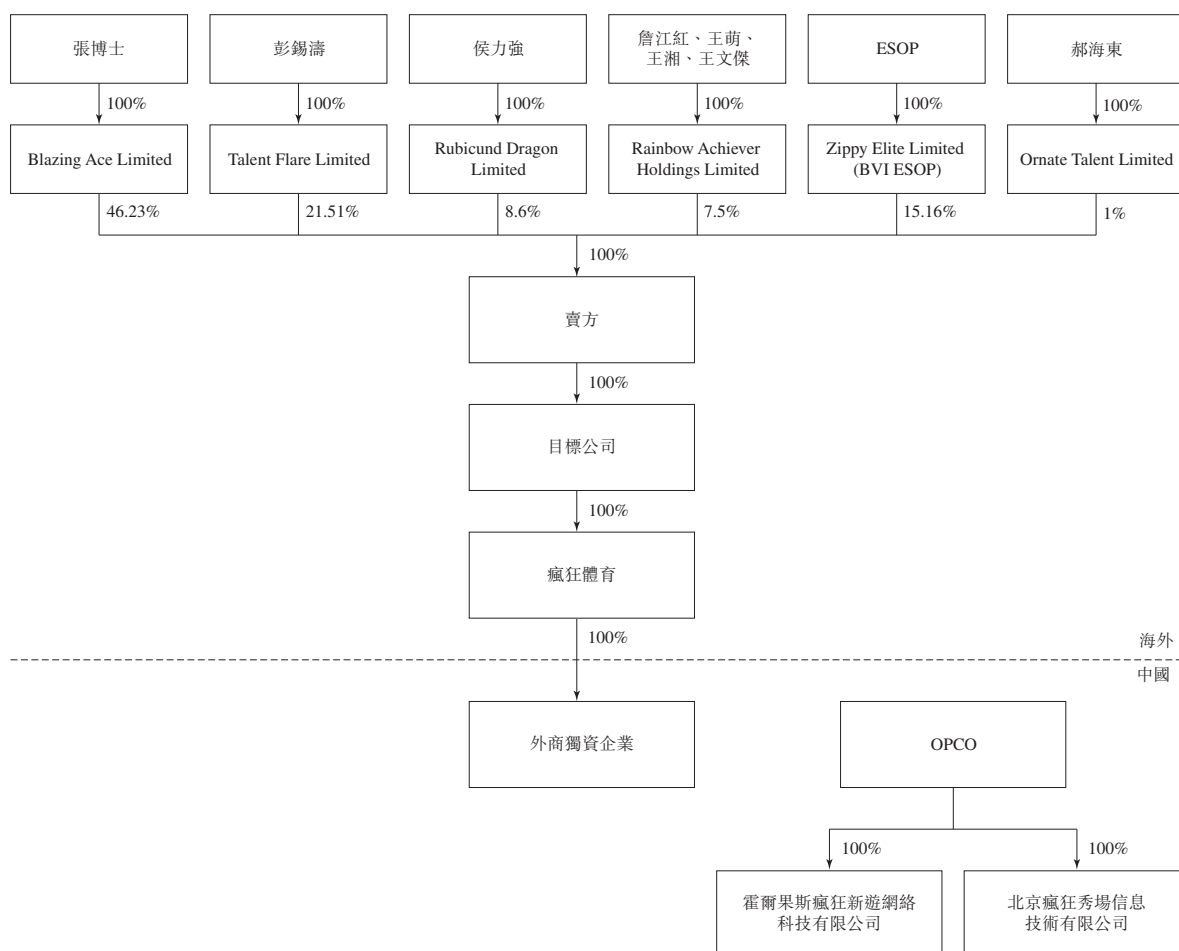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與OPCO相同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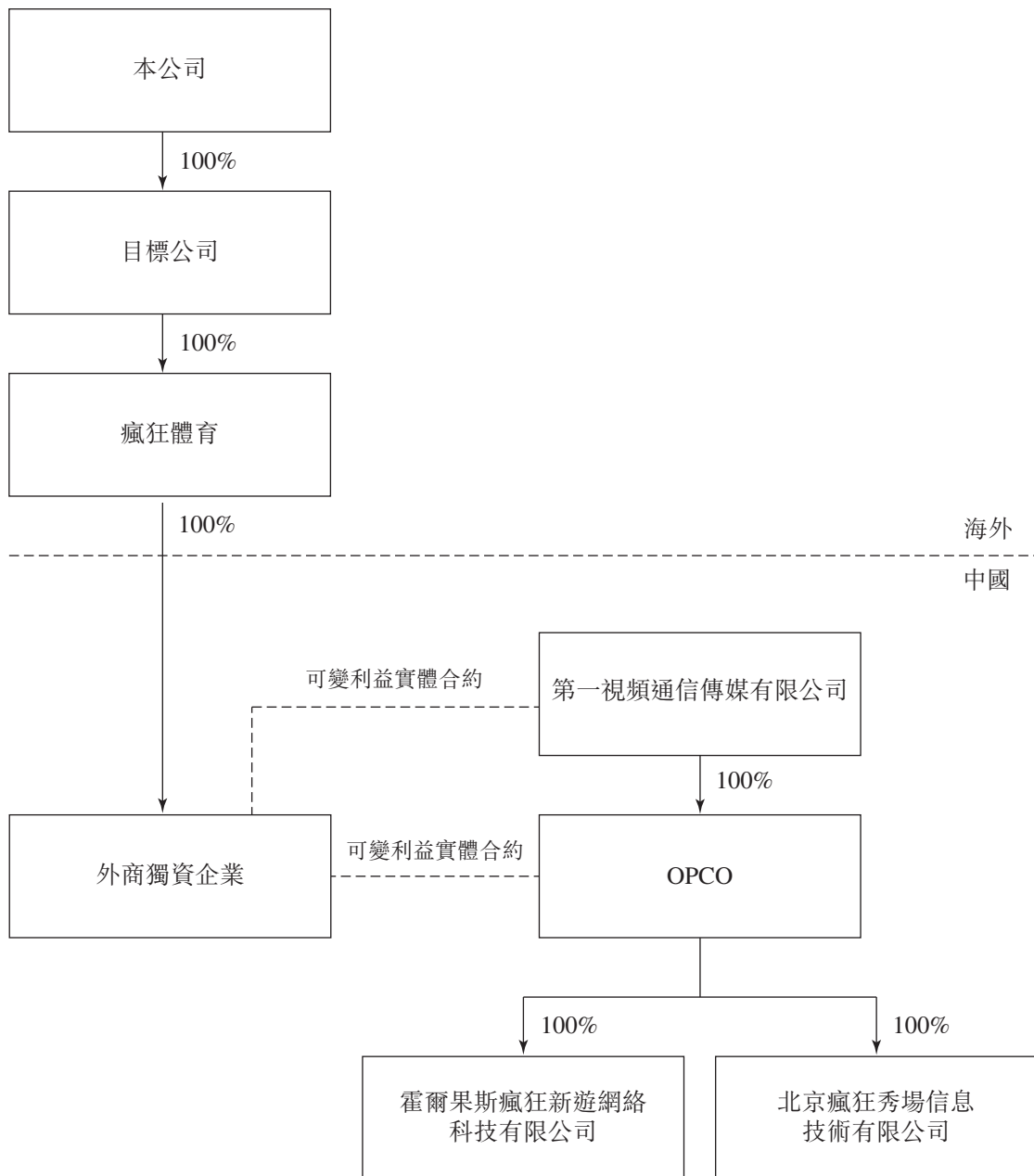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現時暫無營業。

##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股權架構

### (1)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圖



(2)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 有關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提供的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元)	(約人民幣元)	十個月
			(約人民幣元)
收益	46,000	405,000	50,1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000)	(906,000)	4,82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32,000)</u>	<u>(906,000)</u>	<u>4,519,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OPCO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張博士向OPCO集團作出的初始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 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透過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 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將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其中包括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屆時會尋求遊戲發行商，在各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以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並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通常可免費下載。

OPCO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用戶於遊戲應用程式的開支。一般而言，(i)發行成本（介乎遊戲應用程式產生的收益約30%至50%）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ii)佣金費（佔遊戲應用程式應佔溢利淨額約30%）應付予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

OPCO集團目前共營運11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4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正在研發中。OPCO集團為在中國市場擁有良好聲譽的遊戲開發商，過去一年的總下載量約為26,700,000次，用戶總數達3,000,000名。

OPCO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及發佈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該等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超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

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足球協會（高水平足球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國家組織機構）與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所有參賽中國足球俱樂部共同組建。

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OPCO與總部位於英國的知名遊戲開發商（致力於開發及推廣足球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該英國開發商所開發的所有遊戲應用程式在大中華區、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以及約22個阿拉伯國家的六年獨家營運權。

該英國開發商已成功開發(i)足球經理類遊戲「足球經理」，遊戲用戶可在遊戲中操控及管理3,000多家足球俱樂部及70,000多名足球運動員，是全球最熱門的網絡足球經理遊戲之一；及(ii)卡片收集和玩家對抗足球遊戲「足球經理競技場」，用戶在有趣的足球主題環境中收集及升級卡片以在實時對戰中競賽。OPCO正在開發中國版的「足球經理競技場」，並計劃將於不久的將來登陸中國市場。

- (iii)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PCO與總部位於西班牙的知名體育遊戲開發商（致力於開發及推廣體育類社交互動遊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由該西班牙開發商開發並成功推出的三款遊戲應用程式的五年獨家營運權，以及取得其開發的14家歐洲足球俱樂部的官方遊戲授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上述主要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產生豐厚收益，並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 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開發及經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遊戲用戶能夠藉此購買虛擬幣及獲得若干積分。遊戲用戶將能夠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

該等網絡直播平台會聘用主播在體育賽事或虛擬體育比賽中與遊戲用戶實時互動，以加強互動及促進遊戲用戶購買／使用虛擬幣，從而為OPCO集團創造收益。中國市場是OPCO集團的主要目標受眾。

遊戲用戶亦能透過參與該等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獲得若干積分。遊戲用戶能夠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

## 網絡資訊平台

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

OPCO集團目前營運1個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並在3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發佈資訊。

就在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之約15%至50%。

## 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的意見

董事會已從以下幾個方面評估保證溢利的可實現性：

- (i) OPCO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主要來源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的網絡資訊平台。摘錄自賣方提供的OPCO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的各月度收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四月 約數	五月 約數	六月 約數	七月 約數	八月 約數	九月 約數	十月 約數	十一月 約數
用戶人數	7,000	19,200	47,500	73,400	179,600	422,500	791,500	1,293,800	1,919,500	2,675,200	3,563,00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37	141	674	800	1,619	3,761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毛利	22	19	480	528	1,053	2,044	2,555	3,902	5,085	6,412	7,282
毛利率	16%	13%	71%	66%	65%	54%	40%	40%	42%	44%	43%

誠如上表所示，近幾個月OPCO集團的月度收益呈現指數級增長，主要是由於OPCO集團的遊戲應用程式的用戶人數增加。

- (ii) 儘管多個重點遊戲應用程式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方會逐步正式推出，董事會對手機遊戲用戶的市場反應抱持積極預期，原因為(i)OPCO集團現有遊戲用戶數目龐大，該等用戶極可能同時訂購該等新遊戲應用程式；(ii)其目前在為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方面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唯一的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預期融入本土內容及文化的該等遊戲應用程式可廣受中國大眾歡迎；及(iii)OPCO集團已與遊戲行業的多名國際參與者建立聯繫及合作，該等參與者將為OPCO集團提供中國、英國及西班牙三國的技術、經驗及內容資源共享。

(iii) OPCO集團管理層於遊戲領域擁有深厚及紮實的經驗，其中以OPCO行政總裁彭先生尤為突出，彼於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積有逾14年經驗，且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OPCO集團目前共有94名僱員，其中5名持有碩士學位，56名持有學士學位及60名僱員於相關領域積累有3至10年的工作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現溢利保證的可能性較高。

董事會瞭解到，投資於新成立的資訊科技公司存在相當風險。然而，市場亦有眾多進行早期投資取得回報的正面實例。估值師於初步估值中自公開投資案例選取的眾多可比較交易中，部分交易的被收購目標亦為新成立的資訊科技公司，且所有該等交易的交易架構均提供三至四年的溢利保證，此反映了投資處於發展初階段且提供溢利保證的新成立資訊科技公司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因此，董事會採納可比較交易(i)溢利保證；及(ii)為期三年的類似交易條款。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結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障，原因為(i)代價乃於三年內分期支付；(ii)各期分期付款均設有調整機制；及(iii)代價將與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未來三個年度期間的平均財務業績掛鉤，而該時間跨度對驗證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擁有穩定及可持續盈利模式而言屬充足。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物色新商機，以令業務多元化並加強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考慮到：

- (i) 近幾年，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的空前增長，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523百萬，手機遊戲用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亦已高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長約89%。預期未來幾年收益仍將在智能手機普及以及線上娛樂需求高漲的推動下持續保持增長；
- (ii) 通過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資訊科技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亦可實現與現有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iii)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倘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溢利保證得以實現，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將可得到正面提升，

董事（不包括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的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考慮及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附註)：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371,214,113	11.26	982,225,989	23.51	1,168,924,122	25.26
— 王臨安先生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賣方(不包括張博士)	—	—	269,027,624	6.44	531,880,991	11.49
公眾股東	2,925,311,149	88.70	2,925,311,149	70.02	2,925,311,149	63.22
總計	<b>3,297,925,262</b>	<b>100.00</b>	<b>4,177,964,762</b>	<b>100.00</b>	<b>4,627,516,262</b>	<b>100.00</b>

附註：可換股債券須受限制，故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張博士及其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OPCO現經營的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OPCO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OPCO的控制權。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致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 **(iv)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v)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OPCO之任何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OPCO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OPCO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

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到該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合資格實體。因此，OPCO清盤或結業時，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資產。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及(ii)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監控及保護OPCO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駐於OPCO，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持有OPCO任何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毋須自該機構獲得批准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OPCO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於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v)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OPCO的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福利。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OPCO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將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倘OPCO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對OPCO的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符合該法例。

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倘對本集團或OPCO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由其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佈。

此外，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媒體發展業務，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海外投資者持有從事該類業務實體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以來均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均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因此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OPCO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表，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的職員。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OPCO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OPCO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適當申請臨時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向OPCO收購OPCO的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OPCO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OPCO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371,214,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26%。因此，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調整,詳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63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880,039,5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之權利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瘋狂體育」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乃就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港幣0.286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與OPCO集團進行之企業重組，據此 (i)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sing Green Limited (興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如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所定義及所載)之統稱
「豁免」	指	聯交所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賣方於完成前就收購事項於中國將成立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